

证券代码：839463

证券简称：时代光影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实际控制人通过赠与（签订了《股权赠与转让协议》），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王锦变更为常秀云，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	常秀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3年6月28日，常秀云通过接受赠与的方式，受让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视佳”）70%的股权、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视佳”）65%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秀云通过持有北京视佳及天津视佳的股权而控制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光影”）92.73%的股份，成为时代光影的实际控制人。

上述收购不涉及时代光影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上述股权变动为挂牌公司股东上层股东层面股权变动，上述变动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自然人互为直系亲属关系，变动前后公司组织经营架构、除原实际控制人王锦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外，其他管理层基本未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 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于2023年6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常秀云继承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公司股份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天津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二）《股份赠与转让协议--北京东方视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时代光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